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

轻集料混凝土采购

招标编号：WGS-WZ-WQ-2023-ZB-02（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承建的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资金已落实，工程建设所使用的轻集料混凝土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概况：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为赤沙车辆段工程地上结构，车辆段结构盖板上预留商业开发条件，总占地面积约131,665.00㎡，总建筑面积约187,679.00㎡（含地下室）。包含住宅楼栋7栋，生态办公1栋，教育配套中小学1所及幼儿园1所，商业配套等，其中：1栋25层高层住宅（10#）建筑面积约14,459㎡，层高3.15m；4栋19层高层住宅（11-14#）建筑面积约42,925㎡，层高3.15m；2栋41层超高层住宅（15-16#）建筑面积约42,954㎡，层高3.15m；1栋7层生态办公（B2#）建筑面积约11,600㎡，层高3.4m；1所6层九年制一贯学校（B4#）建筑面积约12,960㎡；1所3层幼儿园（B5#）建筑面积约3,480㎡；商业配套（社区商业等）（B3#）建筑面积约7,350㎡；盖上下室车库建筑面积为51,951㎡；中轴公园空中连廊面积约14,166㎡；盖板西北侧天桥面积约1,218㎡。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住宅按国标二星，商办按国标二星进行设计，建筑最高高度约为134米。

2.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是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所使用的轻集料混凝土。招标的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的划分等情况详见表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详见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发售。

4.2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通过并缴费成功的供应商按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操作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初次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平台，进入“供应商园地”，下载“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系统二期招标采购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用户）”。

请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登录供方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步骤参与、响应本次招标。

4.3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2日10点00分至2023年12月17日17点00分将投标申请表（附表2）发送至招标人邮箱，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招标文件售价足额现金转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招标组织单位收到信息经核实后，潜在投标人可以从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包件售价：

详见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售后不退。

4.5本次招标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万博地铁A口粤海天河城写字楼 21楼中铁建工集团华南区域总部）。

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也可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万博地铁A口粤海天河城写字楼 21楼中铁建工集团华南区域总部，林东来，联系电话：18281550629），招标人截止收取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逾期未收到快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网上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4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7. 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东来

电话：18281550629

邮箱：1406349496@qq.com

详见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8. 附件(请下载)

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附表2：投标申请表

附表3：招标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划分表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划分表

招标物资名称	包件编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 售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联系人及收款账号
轻集料混凝土 (LC10)	A-01	m ³	13000	中铁建工集团(广州海珠)有限公司	<p>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p> <p>2.履约信用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期没有在其他项目物资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违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投标人；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p> <p>3.不接受与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民企投诉行为的供应商参与投标。</p> <p>4.此次招标不接受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伍佰万（人民币）以下的供应商参与投标。</p>	0	1	联系人：林东来 电话：18281550629 邮箱：1406349496@qq.com 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406267；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财务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18338563090 (转账时，请注明“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二期项目轻集料混凝土A-01包件”并将转账回执、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
合计		m ³	13000					

备注：

1.完成过LC10及以上强度的轻集料混凝土工程案例，并提供该工程案例的合同、发票、收款证明及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2.质量要求：抗压强度LC10，材料现场见证送检必须合格，或抽芯取样检测合格。

3.提供1年以内第三方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主要参数包括：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C±2°C），干燥收缩值，吸水率，线膨胀系数，燃烧性能A1级。

- 4.投标单位在广州市及附近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提供稳定可保证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 5.投标单位需提交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并在项目部进行配合比验证，配合比验证不合格的单位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6.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图纸、变更、指令施工本工程轻集料混凝土的供应及浇筑等工作。
- 7.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工作内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包括主材及辅材）及工机具保管、测量放线定位、水平垂直运输、清理堆放整齐、管理费、利润，自备所有辅助材料、以及保证施工所使用的各种机械、机具、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为轻集料混凝土施工而需要的配合工作等一切内容。具体以招标方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 8.投标单位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专业承包资质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
- 9.已在招标编号为WGS-WZ-WQ-2023-ZB-02中缴纳过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此次招标可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表2：投标申请表

投 标 申 请 表

招标编号：WGS-WZ-WQ-2023-ZB-02（二次）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必填）	
<p>1.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p> <p>2.申请投标包件： 轻集料混凝土A-01（ ）</p> <p>3.其它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公章）</p>			

年 月 日

附表3：招标物资种类、数量以及包件划分表

包件编号	招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计划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A-01	轻集料混凝土 (LC10)	LC10	m ³	1300 0	依据施工现场需求	中铁建工集团 (广州海珠) 有限公司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二期	轻集料混凝土
	合计		m ³	1300 0			

须知：

1. 所有招标物资，《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规格等参数若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以上轻集料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 招标人要求投标单位单次轻集料混凝土供应时无起送保底方量，无单次卸货时间要求。同时要求投标单位除早晚高峰期的时间段，其余时间段可以供应轻集料混凝土。
4. 轻集料混凝土供货量应采取量方计量，以现场实际浇筑方量为准，干料过磅辅助验收，磅差2‰。误差在2‰以内的，以现场实际量方的数量为准。误差超过2‰以上（含本数）的，以实际过磅重量换算体积为准。混凝土供货量以体积计量，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³）。